

復審人 蔡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382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8 年至 104 年間犯詐欺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桃園女子監獄（下稱桃園女子監獄）執行。桃園女子監獄於 113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犯詐欺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382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犯罪所得 395 萬 8,488 元部分，已聲請拍賣不動產受償 467 萬 8,984 元，無原處分所載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理由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

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…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878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詐欺罪，向被害人誑稱可介紹宮廟做功德以改善身體健康，並由同案以師兄身分指示被害人匯款至帳戶，造成1名被害人受有408萬8,488元之財產損失，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犯罪所得395萬8,488元部分，已聲請拍賣不動產受償467萬8,984元清償完畢，無原處分所載理由」之部分，所訴清償完畢僅係彌補被害人之實質損失金額部分，然被害人因遭復審人詐欺而須額外花費時間、心力及資源之訴訟程序，及影響被害人對人際往來信賴程度等有形或無形層面之損害，仍應透過復審人與被害人進行和解並賠償，以賠償其蒙受損害之可能，查復審人確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爰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